**附件6**

**猴痘个人防护指南**

为加强公众、疫情处置相关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的个人防护，避免猴痘病毒暴露感染，制定本指南。

**一、居家隔离治疗的病例等相关人员**

（一）适用范围。适用于居家隔离治疗的病例（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）、照护人员或共同居住者的个人防护。

（二）居家隔离区域要求。1.应选择有自然通风、独立卫生间的房间作为隔离区域。2.应配备专用的餐具，床单、毛巾等床上用品，消毒剂和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，电视和平板电脑等电子设备。3.卫生间宜配备专用的洗衣机，地漏应有水封。

（三）病例管理要求。1.应能够进行自我照护。2.应每天做好体温测量和症状监测，避免与他人共用个人物品。3.避免与他人发生性接触，避免与免疫力低下人员、儿童、老人、孕妇及其他人员的直接接触，避免与宠物等动物接触，避免捐献血液等。4.外出就诊时，应佩戴医用外科口罩，着长衣长裤，确保遮住所有损伤皮肤，避免与他人密切接触，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（四）照护人员要求。1.应每天做好体温测量和症状监测。2.应尽量避免进入隔离区域。如需进入隔离区域，应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和一次性手套，与病例保持至少1米的距离。在离开隔离区域之后，应加强手卫生，并对脱下的口罩和手套进行消毒处理后废弃。3.在拿放和清洗居家隔离治疗病例的床单、衣服和处理垃圾的过程中，应避免抖动。用湿拖布拖地，避免干扫。用湿抹布清洁家居用品表面，地毯应用蒸汽清洗，避免使用吸尘器。4.应将居家隔离治疗病例的餐具、床单、毛巾和衣物单独洗涤和消毒，可选择热力消毒、含氯消毒剂或季铵盐类消毒剂浸泡等消毒方式。

（五）应急处置。1.照护人员或共同居住者出现任何症状或不适表现，应当及时前往指定医疗机构就诊并主动报告可疑接触史。2.对其接触的物品、活动的区域等结合风险评估结果进行消毒处理。

**二、疫情处置相关工作人员**

（一）适用范围。适用于猴痘疫情期间流行病学调查、环境清洁消毒人员的个人防护。

（二）流行病学调查人员防护要求。1.个人防护装备。一次性乳胶手套、医用外科口罩、一次性隔离衣等。2.个人防护要求。规范佩戴口罩，加强手卫生，与被调查人员保持至少1米的距离。3.废物管理。调查结束后，废弃的个人防护装备暂存、处理和处置应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执行。4.应急处置。如在调查过程中出现口罩脱落、直接接触了病例皮肤或分泌物等情况，要结合被调查人员的临床诊断结果、空间的密闭性、接触的时间和距离等进行风险评估，结合风险评估结果，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。

（三）环境清洁消毒人员防护要求。1.个人防护装备。一次性乳胶手套、医用外科口罩、一次性隔离衣、防水靴套等。2.个人防护要求。规范佩戴口罩，加强手卫生，尽量减少与被消毒物品的直接接触。3.废物管理。清洁消毒结束后，废弃的个人防护装备暂存、处理和处置应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执行。4.应急处置。如在清洁消毒过程中出现口罩脱落、皮肤损伤或直接接触排泄物、血液等情况，要结合被清洁消毒物品的类型、接触的时间和空间的密闭性等进行风险评估，结合风险评估结果，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。

**三、医务人员的个人防护**

（一）适用范围。适用于猴痘疫情期间医务人员及其工作环境的防护。

（二）基本要求。1.个人防护装备要求。医务人员执行标准预防，采取经接触传播和经飞沫传播疾病的隔离与预防措施，佩戴一次性乳胶手套、KN95/N95及以上级别的口罩、防护面屏或护目镜、一次性隔离衣等。2.环境防护要求。医院环境的清洁消毒应符合附件5的要求。应避免干除尘、清扫或吸尘等活动。首选湿式清洁方法。3.废物管理。个人防护装备、病例敷料等暂存、处理和处置应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执行。